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或優惠券同時使用。
2. 優惠不適用於星期五、六、日及公眾假期、指定日期 (2026 年 2 月 16 日、4 月 2 日、4 月 30 日、6 月 18 日、6 月 30 日、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)、任何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品、加一服務費、切餅費、開瓶費及購買現金券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